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签署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2021年6月29日